

2022年浙江省暨金华市网络安全宣传周启动

薛文春 王璐怡 金思成

9月5日,2022年浙江省暨金华市网络安全宣传周正式启动。今年,我省网络安全宣传周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

启动仪式现场揭晓了2022年浙江省数字化改革网络安全优秀案例,并公布了“2022年网络安全优秀创新成果大赛”网络安全优秀解决方案、网络安全创新产品和浙江省“护网2022”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最佳防守单位。

随后,以“筑牢安全根基,护航‘两个先行’”为主题的网络安全宣传周主题展开幕。主题展重点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网络安全领域重大成就,以及网络安全前沿技术、产品、应用。此外,下午还举行了数字化改革网络安全高峰论坛。

接下来的一周,主办方将通过开展校园日、电信日、法治日、金融日、青少年日、个人信息保护日等6个主题日活动,举办网络安全赛事、网络安全进基层等,在全面展示我省网络安全工作成效的同时,着力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护技能。



快递三轮车“依法上路”

近日,江山公安交警大队为顺丰速运办理了全市首张专用电动三轮车牌照,标志着江山快(速)递行业正式进入专用电动三轮车“依法上路”时代。

长期以来,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存在车型不统一、超国标无法上牌、难以管理等问题。此次上牌的专用电动三轮车采用全省统一车型,设计时速不超过20码,配置有灭火器,按照非机动车范畴管理。江山交警将分批次为全市所有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办理牌照,并加强对快递从业人员的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

通讯员 毛小俏

公司刚“回暖”就被申请强制执行“活封”设备留生机促双赢

通讯员 郑智华 郑雯倩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本报讯 “现在生产怎么样了?运行得还好吗?”近日,江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干警再次来到位于峡口镇的江山市某门业有限公司,刚好碰上公司负责人管某。“要不是你们,公司早就倒了。现在好了,无债一身轻,公司也可以正常生产经营了。”管某开心地说。

江山市某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免漆套装门加工、销售的企业。2020年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公司订单减少,导致资金无法回笼,公司处于严重亏损状态。

今年以来,江山法院陆续收到涉门业公司的执行案件4起,总金额17余万元。执行干警接案后,随即对该公司采取查控措施,却发现公司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资金。“他们公司没有钱,但是有设备,你们可以把设备扣了拍卖。”申请执行人向干警建议。

“能不能再缓一缓,我们刚刚恢复生产,等手头这批货出去了,肯定能还上钱的。”得知消息,管某紧急联系干警,说目前公司正在赶制一批数额较大的订单,如果被强制执行了,生产没

法继续,无异于“杀鸡取卵”,彻底切断公司的“生路”。

干警立即前往公司实地查看并核实情况。“走访中,我们发现该厂已在江山经营多年,信誉一直不错,且其目前正在赶制的订单如果完成,确实有能力将所有执行案件履行完毕。”干警介绍,除此之外,他们还发现目前在该厂上班的30多名员工中90%以上均为公司周边居民,若此时查封设备,公司倒了,员工的工资就没了着落,到时说不定会引发更多矛盾纠纷。

为最大限度降低执行措施对企业的不良影响,保证在查封的情况下还能正常生产经营,执行干警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告知被执行人的困境,希望能给对方一定宽限期限,若到期后仍无法履行义务,再进行强制处置。该提议最终得到了申请执行人的理解和支持,并同意暂缓对机器设备的处置。

随后,执行干警来到厂房内对机器设备的型号、数量逐个清点、登记、查封,但允许其在执行期间正常生产经营,完成“活封”工作,并督促门业公司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面对法院的善意执行,该公司也信守承诺,很快履行完毕三起案件,还与另一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目前,申请执行人已撤回执行申请。

两地检察官联手 孩子终于落户了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西检 赖俊男 曾铮

本报讯 “孩子落户了,明年就能正常入学,这两年压在我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近日,家住常山县的王女士和检察官说起孩子近况时,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去年11月,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在办理何某某涉嫌诈骗等案件过程中,专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西子姐姐”检察官突然接到了王女士的电话。

“总算联系上你们了。”王女士语气着急。原来,何某某和前女友有一个非婚生子女小花(化名)。孩子出生前,何某某和前女友便分手了。小花出生后,何某某及其前女友都没有能力抚养,后何某某将孩子交由王女士抚养。出于好心,王女士一直把小花当成自己的孩子抚养。

随着小花日渐长大,没有户口的她如何上学成了王女士最担忧的事情:要上学必须要有户口,但要给孩子上户口,必须要找到其亲生父亲何某某才行,可能还要做亲子鉴定。但这些年

来,何某某基本不着家,甚至杳无音信。到哪里去找何某某呢?

去年11月,王女士偶然听说何某某涉嫌诈骗,案件正在西湖区检察院办理,于是抱着试试看的想法,辗转找到“西子姐姐”检察官,希望能帮助孩子落户。

“大人有错,但孩子是无辜的,不能让孩子上不了学。”“西子姐姐”检察官说。考虑到孩子在外地,且落户也要落在当地,于是她们联系了常山县检察院,得到积极响应。常山县检察院“检爱·护U”工作室负责人当即联系户政管理部门,咨询小花办理落户需要的手续材料。得知小花户口落在何某某名下需要做亲子鉴定,但何某某仍处于关押状态,常山县检察院建议由西湖区检察院对接公安机关更为合适。

经“西子姐姐”检察官联系,在公安机关的配合支持下,小花完成了亲子鉴定,支持何某某为小花的生物学父亲,何某某也表示愿意将孩子落户到自己名下,小花的户口有着落了。

“真是太谢谢你们了。你们放心,我会继续照顾好孩子,让她健康快乐地成长。”王女士说。

别让穿着“营销马甲”的月饼暗度陈仓

李英锋

中秋节前夕,监管部门以单价超过500元的盒装月饼为重点,掀起对“天价月饼”的集中治理热潮,营造出浓厚的治理氛围,向市场传递出清晰的治理信号,产生了明显的制约、规范效应。

上有明确严格的监管政策,下有变通规避的营销对策,一些商家对混搭销售、包装加“料”销售、高价销售等“高大上”的营销套路“痴心不改”,但又忌惮重点监管的锋芒,于是耍起了曲线营销、擦边营销的小聪明。有的商家玩文字游戏,混淆月饼与其他食品的概念,把月饼包装成“冰淇淋”“中秋糕点”;有的化整为零,把昂贵的中秋礼盒套装拆分销售,让消费者分别购买后再自行组合;有的“堤内损失堤外补”,把月饼下调的价格加到运费上,致使运费达到了令人咋舌的数百元……

这些营销操作花样百出,具有一定的迷惑性,其本质依然属于变相混搭销售、高价销售,依然违背了重点监管的要求。商家对“天价月饼”的曲线营销伎俩是对监管的试探和挑战,也是对消费者的误导,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监管的成效,扰乱了市场秩序。

遏制“天价月饼”符合反对铺张浪费、奢靡之风的社会需求;遏制“天价月饼”容不得商家“阳奉阴违”,打逃避监管的“擦边球”。要实现监管公平,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就必须确保监管的全面性、深入性、精准性,就不能让穿着各种“营销马甲”的中秋月饼暗度陈仓,钻了监管空子。

商家的变通对策高一尺,监管规则就应该高一丈。监管部门针对一些商家的营销新“玩法”,有必要给“天价月饼”监管令打一个“补丁”,依托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商业惯例进一步明确月饼的概念、月饼与其他类似食品的区别以及重点监管的范围,拉出月饼营销的负面清单,给企业划清自律的底线,给执法者提供甄别、定性、干预的依据,给消费者提供监督的指南。

遏制“天价月饼”以及穿着各种“营销马甲”的“天价月饼”,终究要靠法律手段,监管部门应当把穿着“营销马甲”的“天价月饼”纳入治理射程。针对“天价月饼”的营销障眼法,监管治理的法律手段应当升级提效,给出破解之法。

市场监管总局于8月15日发布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规定:月饼的包装层数最多不超过三层,减少包装盒中不必要的空隙,避免“盒大饼小”;降低包装成本,销售价格100元以上的月饼,包装成本占销售价格的比例从20%调减为15%,销售价格100元以下的月饼,包装成本占比保持20%不变,同时包装材料不得使用贵金属和红木材料;严格混装要求,月饼不应与其他产品混装。

监管部门应用足用好新国标提供的新武器,依法依标拆穿“天价月饼”混装营销、包装加“料”式营销套路。另外,监管部门还应加强法律研究和法律解释适用工作,既尊重和保障企业对月饼的自主定价权,又依法找准对变相销售“天价月饼”的定性处置依据,把对“天价月饼”的重点监管导入法律轨道,升级为规范监管、精准监管。如此,企业销售披着“营销马甲”的“天价月饼”的歪路就被堵住了。